



印度尼西亚发布了有关国别报告 (CbCR) 的实施条例，该条例详细说明了国别报告的程序和提交报告条件。

在 2017 年初通过财政部 (“MoF”) 条例 213 / PMK.03 / 2016 (“PMK-213”) 颁布关于 CbCR 要求后，税务总局 (“DGT”) 发布了有关期待已久的国别报告 (“CbCR”) 的实施条例，即 DGT 条例号 29/PJ/2017 (“PER-29”) 关于 “CbCR 的管理程序”，请参阅我们的税务信息 2017 年 1 月版本。

PMK-213 和 PER-29 都基本符合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ECD”)，通过行动 13 的基础侵蚀和利润转移 (“BEPS”) 项目和为了执行国别报告而有 OECD 发布的指导。

PER -29 广泛地就以下事项提供详细的指导：

- (a) 哪些企业集团/跨国企业集团需要在印度尼西亚提交 CbCR;
- (b) 作为 CbCR 申报的一部分，需要准备和提交什么文件；和
- (c) 在印度尼西亚编制和提交 CbCR 的时间表。

PER-29 自 2017 年 12 月 29 日起生效并覆盖 2016 财务年度 (FY) 之后对 CbCR 申报的要求。本税务信息总结了 PER-29 的关键点并且为印尼纳税人对印尼 CbCR 要求提供了全面的分析。

哪些企业集团/跨国企业集团需要在印度尼西亚提交 CbCR?

与 PMK-213 一致，任何符合以下标准的当地纳税人都必须在印度尼西亚准备并提交 CbCR:

- 拥有合并总收入为 11,000,000,000,000 印尼盾的企业集团的母公司¹ (“主要申报机制”);

在主要申报机制下，PER-29 说明代理备案的选择部适用于作为企业集团的母公司是当地纳税人。这表明当地母公司应该在印度尼西亚准备并提交 CbCR，因为它不能在印度尼西亚或海外司法管辖区的其他单位以满足前者的 CbCR 义务。

或

- 其母公司位于外国管辖范围内的组成实体²， 母公司所在的国家有如下情况：
 - 不需要提交 CbCR; 或
 - 按照 *Qualifying Competent Authority Agreement(QCAA)*³, 与印度尼西亚政府没有交流信息达成协议; 或
 - 有协议，但印度尼西亚政府不能获得信息 (“二级备案机制”).

在二级备案机制的情况下，PER-29 限制了 CbCR 的申报要求，仅只对哪些满足母公司及组织实体的具体标准的当地纳税人。标准如下表:

母公司的标准	组织实体的标准
母公司在有关财政年度（根据合并财务报表）拥有合并的总营业额至少如下： 1) 等于 €750 million 欧元（根据母公司在 2015 年 1 月 1 日的功能货币汇率），如果母公司的国家或管辖范围不要求申报 CbCR; 或 2) 由该母公司所在司法管辖区确定合并总营业额的门槛，其作为确定提交 CbCR 要求的基础。	a. 每个跨国企业集团成员的独立企业实体并且合并报表计入到母公司或每个独立企业实体包括在跨国企业集团在内并且合并报表计入到母公司 b. 上述企业实体的每个常设机构均有单独的财务报表。

PER-29 进一步向当地纳税人提供豁免，由海外母公司根据二级备案机制在印度尼西亚提交 CbCR，如果母公司指定一个代理母公司并满足以下条件:

- a. 当地纳税人向 DGT 提交代理母公司通知; 及
- b. 代理母公司所在的国家/管辖地区如下：
 - 1) 要求提交 CbCR; 及
 - 2) 印度尼西亚政府可以获得的 QCAA 和 CbCrA.

以上述为例，如果母公司设立在美国，提名下属子公司在符合条件的国家，如英国，以提交跨国企业集团的 CbCr 文件在英国，则当地纳税人不需要再印尼提交 CbCR.

¹ “母公司”是企业集团中的一个成员，即（a）由企业集团中的一个或多个其他成员不直接或间接地拥有，或（b）由另一个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但后者没有义务编制此类母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

² “组成实体”是指是母公司和 CbCR 所涵盖的企业集团的成员

³ 印度尼西亚政府主管当局（CA）与合作国家/司法管辖区的 CA 之间的协议，要求双方自动交换 CbCR.

作为 CbCR 申报的一部分，需要准备和提交什么文件？

PER-29 介绍通过 CbCR 通知表⁶，向 DGT 提交通知。该表格通常要求当地纳税人提供一份声明，说明是否有义务提交 CbCR。下表总结了各个企业集团/跨国企业集团需要提交的文件类型。

公司实体的标准	文件
一家企业集团的印尼母公司 <u>必须</u> 在印尼提交 CbCR	- 通知表格 - CbCR; 及 - CbCR 工作文件（参见 PMK-213 的附录 E）
印尼组成公司实体（母公司位于外国管辖范围内） <u>不需要</u> 在印尼提交 CbCR	- 通知表格
印尼组成公司实体（代理母公司位于外国管辖的范围内） <u>不需要</u> 在印尼提交 CbCR	- 通知表格
印尼组成公司实体（母公司位于外国管辖的范围内） <u>需要</u> 在印尼提交 CbCR	- 通知表格 - CbCR
具有关联交易的印尼纳税人， <u>但没有要求</u> 在印度尼西亚提交 CbCR	- 通知表格

通过本条例已说明只有企业集团的印尼母公司需要提交 CbCR 的工作文件。

以上文件需要通过 DJP 上线（DGT 官网）或原件提交，如果 DGP 上线不可用。PER-29 PER-29 还规定，提交文件通常应采用电子方式提交，即使用经合组织推荐的可扩展标记语言（XML）作为 BEPS 行动 13 的一部分，交换税务机关之间的信息，以及接收来自跨国企业集团报告的信息。

提交通知和/或 CbCR 后，纳税人应收到收据。该收据必须附在年度企业所得税申报表（CITR）上。CbCR 提交的收据可以附在 CITR 上，作为 CbCR 的替代品。因此，CbCR 本身不需要附属于 CITR。

⁶ 此通知的格式已提供作为条例的附件

在印度尼西亚准备和提交 CbCR 的时间表

CbCR 必须在当地纳税人的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12（十二）个月内提供。通知表格以及 CbCR（连同工作文件，如需要）应在下列期间内同时提交：

- 对于 2016 财年，财年结束后的 16（十六）个月
- 对于 2017 财年及之后，财年结束后的 12（十二）个月

PER-29 提到，在印度尼西亚提交 CbCR 的义务应基于母公司开始 2016 年度的财政年度。

PER-29 还指出，如果印度尼西亚政府无法获得 CbCR，当地纳税人应该在 DGT 公布（在其网站）的三个月内提交 CbCR，其 DGT 拥有 QCAA 的国家/管辖地区名单，但是不能获得 CbCR。如果在 3 个月的期间，当地纳税人未能提交 CbCR，DGT 将发出正式函件，并提交的截止日期是函件日期的 30 日后。

其他重要的考虑

处罚

PER-29 没有明确对于在要求的时间表内无法提交相关 CbCR 文件而导致的处罚或后果。但是，如果在 CITR 没有附上要求的申报通知的收据和/或 CbCR 的申报，可能会触发 CITR 可能被视为不完整的情况，因此纳税人可能会被罚款 1,000,000 印尼盾，高达任何未付税额的 50%。

在 QCAA 下进行 CbCR 交换

根据 2017 年 12 月的更新情况，交换关系已经启用，印度尼西亚迄今已与 46 个国家签署了 QCAA。到目前为止，已有 68 个国家签署了相关 CbCR 交换的经合组织“多边主管当局协议”（MCAA）⁸。但是，需要注意的是，对于某些国家（如新加坡，巴西等），CbCR 的交换仅在 2017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应纳税年度有效，甚至 2018 年 1 月 1 日（马来西亚，瑞士等）。在这种情况下，经合组织建议允许跨国企业集团的母公司在该管辖范围内的自 2016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开始的财政期间自愿提交 CbCR。这将有助于满足在当地国家管辖范围内提交 CbCR 的时间表，以符合提交二级备案机制的条件。但是，在 PER-29 中没有提到这样的参考。因此，当地纳税人应就其申报情况和要求与其母公司进行磋商和讨论。

在其他情况下，为了在印尼提交 CbCR 的目的，在母公司和当地纳税人之间的应税年终上也可能出现时间问题。PER-29 没有就在这段时间内可能产生的当地申报义务提供任何指导或提供解决这个问题的过渡方案。

此外，PER-29 在提交通知要求之日也没有提供任何灵活性，正如经合组织在其关于 CbCR 的实施准则中所建议。

与美国的 CbCR 交换

美国还没有签署经合组织的 MCAA，迄今为止还没有与印度尼西亚达成双边主管当局达成交换 CbCR 的协议⁹。因此，所有在印度尼西亚设有子公司的美国跨国企业集团可能需要根据二级备案机制提交 CbCR 或委任代理母公司以满足上述条件而无需在印度尼西亚提交 CbCR。

⁸ 根据 OECD 官网 <http://www.oecd.org/tax/beps/country-by-country-exchange-relationships.htm> (关于国别的交换关系)

⁹ 根据美国税务局 (IRS) 网站提供的最新更新 (最新更新截至 2018 年 1 月 12 日) <https://www.irs.gov/businesses/country-by-country-reporting-jurisdiction-status-table>

结论

PER-29 的发布反映了 DGT 继续努力，使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通过 BEPS 项目的行动 13 提出的新转让定价规则变得清晰。DGT 颁布本条例是可预见的并且考虑到即将达到提交 CbCR 合规要求的最后期限，这确实是一个需要性的指导。

在海外母公司超过 7.5 亿欧元的门槛并且运作在不属于 MCAA 一方的司法管辖地区的情况下，目前尚不清楚是否可以在双边协议下进行交换，包括印尼税收协定和税务信息交换协议。因此，跨国企业集团应在印尼于 2016 财年的 16 个月期间准备提交 CbCR。或者，它可以指定代理母公司在另一个司法管辖地区（与印尼拥有 QCAA）提交，以获得不必在印尼提交 CbCR 而取得豁免。

根据本条例规定的条件，它充分表明印尼致力于经合组织的 BEPS 项目。此关于 CbCR 实施方面的新规定，为当地纳税人了解提交 CbCR 申报的合规要求提供了一个明确的途径。考虑到 2016 财年首次提交 CbCR 将在 2018 年 4 月到期，纳税人必须积极主动地确保合规规定的要求得到满足，并与企业集团或跨国企业集团的负责人进行有效协调，以整理和准备必要的信息。

德勤印尼的联系方式

如您对本出版物中有任何疑虑或问题，请您与我公司常用的联系人沟通，或联络以下任何个人：

Melisa Himawan		
Tax Managing Partner	Business Tax and Corporate License	mehimawan@deloitte.com
Balim	Transfer Pricing	bbalim@deloitte.com
Cindy Sukiman	Business Tax	csukiman@deloitte.com
Dionisius Damijanto	Business Tax	ddamijanto@deloitte.com
Heru Supriyanto	Business Tax	hsupriyanto@deloitte.com
Irene Atmawijaya	Global Employer Services and Business Process Solutions	iatmawijaya@deloitte.com
John Lauwrenz	Business Tax	jlauwrenz@deloitte.com
Roy David Kiantiong	Transfer Pricing	rkiantiong@deloitte.com
Roy Sidharta Tedja	Business Tax and Business Process Solutions	roytedja@deloitte.com
Turmanto	Business Tax, Indirect Tax and Custom & Global Trade	tturmanto@deloitte.com
Yan Hardyana	Business Tax	yhardyana@deloitte.com

Deloitte Touche Solutions

The Plaza Office Tower, 32nd Floor
Jl. M.H. Thamrin Kav 28-30
Jakarta 10350, Indonesia
Tel: +62 21 2992 3100
Fax: +62 21 2992 8303
Email: iddttl@deloitte.com
www.deloitte.com/id

Deloitte refers to one or more of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a UK private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DTTL"), its network of member firms, and their related entities. DTTL and each of its member firms are legally separate and independent entities. DTTL (also referred to as "Deloitte Global") does not provide services to clients. Please see www.deloitte.com/id/about to learn more about our global network of member firms.

This communication contains general information only, and none of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its member firms, or their related entities (collectively, the "Deloitte Network") is, by means of this communication, rendering professional advice or services. Before making any decision or taking any action that may affect your finances or your business, you should consult a qualified professional adviser. No entity in the Deloitte Network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any loss whatsoever sustained by any person who relies on this communication.

This communication and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it is confidential and should not be used or disclosed in any way without our prior consent.